

证券简称：连能环保

证券代码：430278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市七莘路1366号9栋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连鑫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连能环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4年度贵公司经营性亏损4,242,029.87元，资产负债率高达94.81%，股东权益为1,789,514.96元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增收节支、以及改善经营管理，拓展融资渠道，谋求更大发展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2014 年年度分配方案：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困难的局面，公司 2014 年向公司股东连鑫、程洁和连韬志分别借款 1,748.11 万元、314.32 万元和 89.92 万元，并约定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

公司股东程洁于 2014 年 4 月以其个人房产向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分行抵押贷款 500 万元用于采购机电设备。公司承担利息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%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关联董事连鑫和连韬志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困难的局面，公司预计 2015 年将继续向公司股东连鑫、程洁和连韬志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关联董事连鑫和连韬志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上述决议的形成，符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26日